附件1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湖南科技大厦便民超市运营服务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采购2025年度湖南科技大厦便民超市运营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服务方式及中止说明

1.合同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采购人有权依据中标人违约行为或出现不可抗因素，单方面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

2.服务地点：湖南科技大厦。

3.服务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二）商品及定价要求

1.经营范围主要包含日用(生活)商品、各类食品、副食调料、糖茶饮料、日用洗化、办公耗材、文体用品、针棉织品等超市经营范围内的预包装或定型包装商品，但不仅限于上述货品，可适当拓展采购人所需服务保障项目。

2.中标人所售商品必须明码标价。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超市所有商品价目表。

3.采购人有权参与商品售价监管。经随机抽查发现商品价格超过承诺价格的，第一次补偿消费者所购该件商品的3倍金额，第二次补偿消费者所购该件商品的5倍金额，第三次补偿消费者所购该件商品的10倍金额，并立即终止合同。

（三）商品质量要求

1.超市上架商品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和采购人有关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卫生标准，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各项合格指标，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杜绝三无产品和来源不清产品。

2.商品质量及保质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不得出售国家明确规定严禁销售商品，经营过期、变质及假冒伪劣产品。

 3.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

4.商品符合国家三包要求。

5.商品进货渠道须正规可靠，产品可溯源，质量安全有保障。

6.供应商品须在有效保质期内，剩余质保期在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7.中标人对超市经营安全、商品（食品）安全、员工及店内消费者意外伤害等事故负有全部责任。如产生送检鉴定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四）经营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政策、法规，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采购人对超市环境卫生、超市安全、经营品种、经营时间、服务态度和经营价格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2.中标人为广大干部职工及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每天营业时间7:00-21:00，允许使用单位内部消费卡结算。

4.中标人应有稳定的货源筹措渠道，有独立的物流配送、冷链运输和仓储周转能力，能满足职工多元化购物需求。

5.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应丰富多样。在售商品数量不少于1000种，中标人须根据大众需求补充或更换，售罄商品补货时间不超过24小时。

6.中标人需派驻专人提供服务，服务人员必须遵规守法、身体健康、热情服务，具备较强沟通能力和紧急配送调换处置能力。**（须提供健康证明及在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

7.参与本项目采购、配送、服务及与采购人有接触的人员，均不得有犯罪记录、前科劣迹、吸毒史，不得参与地方黑恶势力，以及有其他不适合在采购人工作的背景经历。

8.中标人应对派驻人员实行考核奖惩机制，不得有与消费者吵闹、打架及性质恶劣的事件发生。**（须提供相关制度等证明材料）**。

9.中标人经营的商品如存在质量问题，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五）管理考核要求

1.中标人把控超市商品质量，杜绝假冒伪劣、过期商品。建立原供应商及商品追溯机制，采购商品建立完善的采购记录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相关记录资料及票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采购人不定期检查）**。

2.中标人做好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服务人员穿着工装，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3.中标人须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应急响应等工作。制定并落实各项综合治理、消防安全防范制度和措施。做好消防、食物中毒、应急采购、停水、停电、台风天应急预案。并定期落实员工各项培训、考核和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中标人食品运输应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同时送货车辆在采购人单位应遵守单位车辆管理制度，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六）报价机制

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报价，既满足供应商合理利润诉求,又规避恶性价格竞争。参考周边沃尔玛超市标价，投标人统一报出适应于本项目所有货品类别的折扣率 %，承诺在合同服务期间以周边沃尔玛超市相同货品类别标价×折扣率为本项目超市货品的售卖标价。折扣率不低于95%。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间不变。**（须提供报价单和服务承诺）**

（七）付款及结算要求

1.付款单位：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合作经营期内，单位内部消费卡在中标人经营门店内结算金额按自然月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次月10日前将当月消费金额转账至中标人指定的账户，如需变更，中标人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

3.中标人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抬高商品价格的，经核实后，采购人有权提出按定价标准重新结算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4.因政策变动导致运营服务合同提前终止的，采购人将配合中标人对已消费内部卡金额进行结算。

四、其他要求

1.中标方原则上履约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续签合同须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购人组织的年度满意度问卷调查中满意率达90%以上），否则不再续签，重新组织招标。

2.如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如提供假证照、供应假冒伪劣食品等。

（2）经营服务态度恶劣，责令改正后仍未达到要求的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3）资质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

（4）本项目分包、转包。

（5）其他类似情况。

3.若有中标人因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运营服务资格或被终止合同的，按评审小组推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或组织重新招标。

**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五、投标文件要求

**1.价格文件包括：**

报价单和服务承诺（附件2）。

**2.投标书包括：**

（1）投标人近5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2）投标人专业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3）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4）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及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3.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除必须要求原件外，其他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均可):**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2024年8月-2024年10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验原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2024年8月-2024年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2024年8月-2024年10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近3年在卫生监督部门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自拟）

（6）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7）投标人基本情况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